

#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粤保协发〔2015〕69号

---

##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在地市保险行业 上线运行广东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 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市、区保险行业协会：

为深入开展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保险纠纷调处工作水平，省保协开发了广东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于2015年7月1日起在广州上线运行。近期，省保协相继组织地市协会秘书处调处人员和全省保险纠纷调解员进行了系统实操培训，决定该系统在各地市保险行业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在各地市上线试运行时间

系统自2015年10月8日9:00正式在各地市上线试运行。

### 二、系统登录方式

## （一）系统前端登录

### 1. 网页登录

在省保协官网（<http://www.gdia.org/gdia>）首页，点击省保协网站一级栏目“消保中心”或点击“广东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图标即可访问，也可直接通过网址<http://220.231.252.30/ISXS/gdxb/home-page>登陆。进入系统前台操作界面后，可点击“投诉调解”、“咨询预约”、“宣传教育”、“服务评价”四个功能模块进行相应操作。

### 2. 微信登录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省保协官方微信“广东保险”，点击“广东微光-消保中心”即可访问系统。通过微信登录的，系统前端界面的“投诉调解”模块暂不提供保险纠纷登记表填写、提交的操作功能。

## （二）各地市协会管理人员后台登录

本系统的管理人员（包括各地市协会相关人员、各地市协会保险会员公司相关人员、各地市协会调解员）可在通过网页方式登录系统前端后，在系统前端界面上方的“管理人员入口”，凭

本单位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进入系统后台进行业务操作。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的具体介绍及使用方法请参照《广东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信息系统保险公司用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和《广东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信息系统调解员用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

### 三、工作要求与说明

（一）各地市协会应于2015年9月30日12:00前，将2015年截至9月30日的当地投诉案件和调解案件的最大编号报省保协权益维护部，系统开发商将把该编号（即各地市协会今年截至9月30日的投诉案件的最大编号和调解案件的最大编号）导入该系统。10月1日起，本系统对于经其流转处理的各地市协会投诉、调解案件将根据系统设置的2015年初始案件编号，依序自动生成对应的案件编号。

（二）各地市协会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其全体会员公司及所聘调解员书面通知消保系统上线事宜，并抄送省保协秘书处。同时，应将本协会的保险会员公司、所聘调解员在本系统中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单独告之会员公司联系人及调解员本人，提醒对方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注意账号和密码的保密。

（三）地市协会应通过多种方式向保险消费者介绍本系统的功能作用和访问方式，指引客户通过本系统进行投诉、咨询、评价等；根据调处需要，适时组织保险会员公司应调人员举办消保系统使用实操培训；注意收集会员公司、调解员和保险消费者对本系统的意见建议，随时通过邮件、电话向省保协权益维护部反

馈。

省保协联系人：司正荣、陈锦良

电话：020-89310209、89310207

邮箱：gaiiqywhb@126.com

永兴元联系人：

王茂：18938055809

温特：13168068918

孙春雪：13071266778

陈思：18576473760

严志娥：0755-86156633

梁艳嫦：0755-86155383

邮箱：suncx@longrise.com.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信息系统保险公司用户操作手册
2. 广东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信息系统调解员用户操作手册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2015年9月29日

---

抄送：广东保监局。

---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5年9月29日印发

---